



建立立法研究基地立法联系点 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

本报5月29日讯（记者 段美）今天，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关于《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条例（修订草案）明确提出，建立常委会立法研究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发挥专家学者和基层单位在立法中的作用，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途径。

根据条例（修订草案），依托省内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立法研究基地；选择县级以上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等作为立法联系点。

条例（修订草案）提出，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下转第2版）

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王东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本报5月29日讯（记者 段美）今天，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在石家庄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常委会组成人员58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通过议程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范照兵传达了学习了全国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精神和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英作的关于《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关于《河北省地方立法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关于《河北省企业技术创新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河北省种畜禽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省人大

常委会秘书长曹汝涛作的关于《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作的关于《河北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省财政厅巡视员牛金禄作的关于《2018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王东峰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党的十九大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国省市两级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对做好人大工作作出了新的工作部署，栗战书委员长的讲话进一步提出了新的明确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定修订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这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十九大、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要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负责、对人大工作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规则和守则，依法依规认真履行好法定职责，推动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王东峰强调，各位委员和全省各级人大代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新思想新论述新要求，坚决贯彻中央和省重大决策部署，坚决完成中央和省交付的各项任务。

王东峰强调，要依法履职尽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常委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按要求参加常委会、专委会组

织的执法检查、调查研究等，更好地履职尽责、服务大局。要切实加强学习，深入钻研宪法、法律和法规以及其他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全面掌握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制度、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切实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依法履职能力。要按照新时代新形势赋予人大工作的新要求，持续改进和转变思想作风、工作作风，严格遵守政治纪律，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实施办法，保持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以实际行动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充分展示人大系统的新作为新气象。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晓东，副主任王刚、袁瑞平、周仲明、王会勇出席会议。省政府副省长刘凯，省监察委副主任董云鹏，省法院副院长朱良酷，省检察院检察长丁顺生等列席会议。部分省人大代表应邀列席会议。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日前，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意见》提出，2018年在全省全面推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深度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断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面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到2020年底，全省总体形成供给充分、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意见》提出，要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体系。打造民生服务保障产品体系，将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调整到低收入标准，实现对低收入人群的覆盖；探索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规范法院和看守所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站建设，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合法权益；做好针对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军人军属的法律维权，积极推动将更多涉及教育、就业、社会保障、脱贫攻坚等民生事项纳入服务范围。打造矛盾纠纷化解产品体系，总结、提升和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努力形成多层次、宽领域、广覆盖、全链条的调解新格局。打造护航经济发展产品体系，主动适应“双创双服”活动要求和加快质量强省建设部署，充分发挥法治在建设现代经济体系中的规范、引导、服务和保障作用。打造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产品体系，积极推动党政机关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积极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积极推动国有大中型企业全面设立法律顾问、公司律师，促进党委、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市场主体依法经营。

《意见》提出，要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优化法律服务发展布局，深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市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2018年完成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的普及覆盖；2018年建成全省统一的综合性、信息化、智能化“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做好“12348河北法网”的宣传、推广和运用，打造“指尖上的法律服务”。强化法律服务品牌建设，积极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建设。

《意见》强调，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新时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力度。各级法院、检察院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和配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组织实施，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考核评价机制，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共同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积极拓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深度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

我省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惠民



千余只“扶贫鸡”送村民



“这些鸡都打过疫苗，不用担心安全问题，法院还负责今后鸡蛋和鸡的销路，这对我们来说真是太好了！”5月25日，赞皇县人民法院在河庄村举行贫困户发展养殖业鸡苗发放仪式，领到鸡苗的贫困户马双平不禁喜极而泣。

河庄村是赞皇法院的帮扶村，一直以来法院积极探索如何以产业发展带领贫困户实现增收。

当天，该村有38户贫困户共计领取了千余只鸡苗。

本报记者 张哲 摄

我省整治商品房预（销）售违规问题 对违法违规行依法严肃处理

本报讯（记者 任俊颖）省住建厅日前印发通知，决定在全省开展商品房预（销）售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对所辖区域内（含县、市）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现场（展示咨询中心）、中介机构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对有投诉举报的项目、公司、机构进行重点调查。

专项整治重点内容为：违规（销）售行为，包括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或未按照预售许可证批准的范围预售商品房，以认购（包括预订、登记、选号等）或办理VIP卡等各种形式，违规收取各类定金（订金）或预售款性质的“诚信金”“意向金”等；销售现场违规行为，未按要求公示有关证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以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等；虚假宣传行为，包括不具备预售条件，擅自发布房地产广告等；合同欺诈行为，包括未按相关规定与购房者签订规范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等。

根据通知，10月31日前，各市对辖区内所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房地产中介机构、房地产中介网站进行彻底排查，逐一建立工作台账。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处理、舆情监测等方式，对各类房地产销售行为进行全面检查和治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曝光典型案例。12月31日前，在全面检查基础上，对各市工作情况抽查验收。同时，对工作走过场、整治不力的通报批评。对有不查、轻查轻处、甚至袒护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省纪委监委通报十起扶贫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一批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理

本报5月29日讯（记者 郑伟）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在扶贫领域专项治理中，持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了一批违纪违法问题。在今天上午省委外宣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省纪委监委新闻发言人通报了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近期查处的10起扶贫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

承德县扶贫办在扶贫项目验收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时任县扶贫办主任张占宏、副主任任文龙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检测培训股股长王利民以及工作人员刘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张北县铁路村党支部原书记贾亮非法占有扶贫项目补贴资金，在兑付村民危房改造补助款过程中收取感谢费，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违纪资金被收缴。大厂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

筑节能办公室主任何静失职失责导致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被骗取，受到行政记过处分，涉案款被追缴。阜平县阜平镇副科级干部田荣凯骗取扶贫资金，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撤职处分，由副科级降为科员，违纪所得被收缴。沧县崔尔庄镇东村村委会原主任刘孟春为妻子骗取低保，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时任崔尔庄镇民政所长闫树林、科员赵士新受到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三人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时任镇供销社主任毕建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接替闫树林担任崔尔庄镇民政所所长的史淑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沙河市赞普办事处明德村村干部胡现海截留村民缴纳的养老保险金，截留、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馆陶县民

政局在认定低保对象工作中失职失责，该局低保科科长吴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分管领导宋书恒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赤城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路大忠对危房改造工作监管不力，致使396.2万元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和农房抗震改造补助资金被骗取、套取或超范围发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武邑县发展改革创新局局长赵立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晋州市小樵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程月寒不正确履行职责，致使不符合低保条件人员享受低保待遇，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新闻发言人指出，以上10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直接损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啃食群众获得感，挥霍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这些问题的发生，既有当事人党纪法规意识淡薄的主观原

因，也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监管责任缺位以及制度缺失等外在原因。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要从中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在脱贫攻坚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政策规定，自觉遵守工作纪律，确保党的好政策落地生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整改“回头看”，以“零容忍”的态度、“深挖细查”的决心、“问责到底”的韧劲，严肃查处贪污挪用、虚报冒领、截留私分、强占掠夺、优亲厚友等腐败问题和工作不扎实、履责不到位等问题，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以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行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新局面提供坚强保证。